

重要提示

1. **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产品等待期 30 天，如投保尊享家财加油包的，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责任、室内装潢责任、室内财产责任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的等待期为 7 天；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和重大疾病责任（如购买的尊享重疾关爱加油包的）无等待期。如承保保单为分期交付保费，若下一年度保单生效时未交清上一年度保单的保险费，则下一年度保单的等待期重新计算。
2. 对于以下情形，本产品不予赔付：
 - 1) 既往症：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前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其中，既往症指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 2) 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等待期内确诊的疾病。
 - 3) 责任免除：条款中责任免除约定的内容。
3. **投保告知**：投保时，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4. **医院就诊范围**：
 - 1) 一般医疗保险责任、一般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责任和重大疾病住院护工费用责任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及本保单约定的指定民营医疗机构普通部；
 - 2) 恶性肿瘤先进疗法医疗责任项下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就诊医院限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甘肃省武威重离子中心、山东淄博万杰肿瘤医院质子治疗中心；
 - 3) 恶性肿瘤先进疗法医疗责任项下恶性肿瘤硼中子俘获治疗医疗费用就诊医院限日本大阪关西 BNCT 中心、日本国立癌症研究中心、日本江户川病院、日本南东北 BNCT 中心；
 - 4) 恶性肿瘤先进疗法医疗责任项下恶性肿瘤光免疫疗法医疗费用就诊医院限日本国立癌症研究中心东医院、日本东京医科大学病院；
 - 5) 特定药品费用责任中特定进口药品费用就诊医院限海南博鳌超级医院、博鳌恒大国际医院；
 - 6) 如购买的尊享重疾关爱加油包的，重大疾病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
 - 7) 如购买尊享重大疾病扩展特需医疗加油包的，重大疾病扩展特需医疗责任、重大疾病住院护工费用责任（如有）就诊治疗医院可额外扩展至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特需部、国际部、VIP 部（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 8) 如购买尊享住院医疗费用补偿加油包的，住院医疗费用补偿责任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 9) 如购买尊享门急诊医疗加油包的，门急诊医疗责任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5. 犹豫期说明：

本产品生效之日零时起 2 日（含第 2 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生效后超过 2 日，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众安保险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交清保险费， $\text{未满期净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 - 35\%)$ ；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保费分期交付方式， $\text{未满期净保险费} = \text{本合同的当期保险费} \times [1 - (\text{当期实际经过天数} / \text{当期实际天数})] \times (1 - 35\%)$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净保险费为零。投保人通过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本合同进行解除保险合同，视为投保人书面申请。

6. 保费支付说明：

本产品可选择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也可以选择分期支付保费。若选择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若选择分期支付保费的，保费分期交付的周期为 1 个月（共计 12 期），**如未交付首期保费，则保险合同不成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的付款宽限期为 30 天，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且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费的，则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上一交费周期结束时终止。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相关条款描述）

7.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 1) 本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 2)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本次治疗费用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则保险人根据本合同单独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8. 家庭单用户优享价格规则说明 本保险产品针对首次投保或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时多人投保有家庭单用户优享价格：

- i.首次投保时 相较单人投保，同一投保人名下持有尊享 e 生 2024、尊享 e 生 2023、尊享 e 生 2023（臻享版）、尊享 e 生 2022 及尊享 e 生 2021 保单家庭成员（限本人/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经配偶父母本人同意））及当前订单新增的家庭成员人数之和优享价格；如累计为 2 人，当前订单每人价格优享 5%；如累计为 3 人，当前订单每人价格优享 10%；如累计为 4 人，当前订单每人价格优享 15%；如累计为 5 人及以上，当前订单每人价格优享 20%；
- ii 重新投保时，若家庭成员在上述尊享 e 生系列保单皆为无理赔，按同一投保人名

下持有尊享 e 生 2023 保单家庭成员人数优享价格,如累计为 2 人,当前订单每人价格优享 5%;如累计为 3 人,当前订单每人价格优享 10%;如累计为 4 人,当前订单每人价格优享 15%;如累计为 5 人及以上,当前订单每人价格优享 20%;

iii. 重新投保时,若家庭成员中已有成员在上述尊享 e 生系列保单为有理赔,有理赔家庭成员恢复标准价格 剩余的无理赔家庭成员按同一投保人名下持有尊享 e 生 2023 保单家庭成员减去有理赔家庭成员后的人数计算对应的家庭单优享价格;

iv.家庭单用户优享价格以系统显示为准。

9. 如用户投保时同时选择了优选体用户规则及家庭单用户规则,则最终销售价格以家庭单优享价格为准。
10. 重新投保:本合同为一年期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如对重新投保有疑问,可致电众安客服进行咨询。**我们审核通过方可为投保人办理重新投保手续。恶性肿瘤先进疗法医疗责任、家庭共享免赔额责任(如购买尊享家庭共享免赔额加油包)、重大疾病扩展特需医疗责任(如购买尊享重大疾病扩展特需医疗加油包)和门急诊医疗责任(尊享门急诊医疗加油包),需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重新投保。重大疾病责任(尊享重大疾病加油包)和住院医疗费用补偿责任(尊享住院医疗费用补偿加油包)理赔后不得重新投保。若保险期间届满,本保险产品已停止销售,保险公司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11. 退保说明:您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952299 或 1010-9955 或通过众安保险 APP 发起退保/批改的申请,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众安保险审核通过后,最晚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退保保费会退还至保费支付账户或您名下指定账户。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本保险合同的解除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